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

1.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883801A號令發布
2. 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40407102A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
3.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20526782A號令修正

第一條

為收取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（以下簡稱警光山莊）之清潔維護費，以支應設施之營運、維護及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。

第三條

警光山莊清潔維護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

第四條

全國警察機關所屬員工因公務事由使用設施，經向警光山莊申請核准者，得比照附表內主管機關所屬員工之金額收費。

第五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